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沪破终1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某甲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迎，江苏观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某乙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某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鹿某，男，公司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涂某，男，公司员工。

上诉人某甲公司申请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上诉人某甲公司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沪03破申1314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某甲公司以需进一步补充证据为由，于2026年4月10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，上诉人某甲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

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某甲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徐 川
审	判	员	贺 幸
审	判	员	祁昌玲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

法	官	助	理	张 煜
书	记	员		张 煜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八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。